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680號、112年度偵字第32616號、第44776號、第47063號、第50017號、第50879號、第51621號、第5955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1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陳佳宏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預見將其所持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非至親好友或真實身分不詳等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轉匯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層轉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掩或切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他人使用，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得利等不法犯罪之工具，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6日至同年9月6日下午9時2分期間內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以

01 供某甲使用本案帳戶。某甲與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甲詐  
02 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一各  
04 編號「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各編號「詐欺經  
05 過」欄所示方式，向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  
06 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  
07 表一「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轉帳金額」欄  
08 所示金額，轉帳至本案帳戶內，嗣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款  
09 項旋遭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遮斷金流，隱匿  
10 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則經金  
11 融機構圈存而未及領出，因未產生金流斷點而洗錢未遂。

12 二、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2日至同年3月  
13 13日下午2時34分期間內某時，將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其向  
1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或中華電  
15 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  
16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前開3門號以下  
17 合稱本案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  
18 乙）使用。某乙與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乙詐欺集團）成  
19 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0 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先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遊戲橘子公司）註冊如附表二各編號「儲入會員帳號  
22 及驗證門號」所示之會員帳號，再以本案門號收取驗證碼完  
23 成驗證，復於如附表二各編號「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以  
24 如附表二各編號「詐欺經過」欄所示方式，向如附表二各編  
25 號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本案乙詐欺  
26 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二各編號「交易時間」欄所示交  
27 易時間，購買如附表二各編號「序號」欄、「點數金額」欄  
28 所示序號、金額之GASH遊戲點數，並將遊戲點數序號及密碼  
29 回傳予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旋將遊戲點數儲值至如  
30 附表二各編號「儲入會員帳號及驗證門號」所示之會員帳號  
31 內。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陳佳宏均不爭執各  
04 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5 （見金訴字卷第98至134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  
06 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7 適當；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  
08 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  
09 係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  
10 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  
11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  
12 查，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15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或幫助詐欺得利  
16 之犯行，先辯稱：本案帳號、本案門號都不是我辦的，我的  
17 證件曾經遺失，應該是有人拿我的證件去盜辦云云，嗣改  
18 稱：本案門號是我辦的，但我辦的這些門號已經連同手機一  
19 起遺失云云。惟查：

20 (一)事實欄一（交付帳戶）部分：

21 1.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  
22 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指示將如附表  
23 所示金額款項轉帳至本案帳戶內，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旋將  
24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款項提領殆盡，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25 款項則未及領出即遭圈存等情，業據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  
26 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明確，並有如附表一「證據與出  
27 處」欄所列證據以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  
28 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829714號函暨所附帳戶基本資料、交易  
29 明細（見金訴字卷第51至59頁）等在卷可稽，上開事實，首堪  
30 認定。從而，本案帳戶確有遭某甲與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利  
31 用作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將款項轉出，以遮斷金流之工

01 具使用乙情，至為明確。

02 2.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

03 (1)本案帳戶係於111年8月17日，以被告之名義，並以提供被告  
04 身分證、健保卡佐以自然人憑證之方式線上申請開戶等情，  
05 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7月26日回覆函、永豐商業銀行  
06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829714號函在  
07 卷可查（見偵緝字第3680號卷第61頁、金訴字卷第51頁）。  
08 又自然人憑證限本人申請乙節，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09 之申請自然人憑證問答集查詢結果附卷可查（見偵緝字第36  
10 80號卷第63頁），而被告曾於111年8月15日前往新北市土城  
11 戶政事務申請自然人憑證乙情，有新北市政府土城戶政事務  
12 所112年8月18日新北土戶字第1125757082號函暨所附憑證申  
13 請書、憑證繳費暨開卡確認存根聯附卷可憑（見偵緝字第36  
14 80號卷第69至73頁）。準此，本案帳戶不僅係被告之名義，  
15 且申請開戶之人又能提出被告之身分證、健保卡，甚至僅被  
16 告本人始能取得之自然人憑證等資料作為其身分證明，自足  
17 認本案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辦。

18 (2)本案帳戶於111年8月26日，曾將帳戶名義人之行動電話、簡  
19 訊動態密碼專用行動電話變更為「0000000000」，另新增帳  
20 戶名義人之E-MAIL為「Z000000000000000il.com」等情，有  
2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8  
22 29714號函暨所附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23 申請書等存卷可考（見金訴字卷第55至58頁），而被告確曾  
24 使用「0000000000」門號乙情，亦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  
25 （見偵字第31089號卷第167頁反面）。準此，辦理變更前開  
26 事項之人既將行動電話、簡訊動態密碼專用行動電話均變更  
27 為被告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所新增電子郵件信箱之命名方  
28 式，又與被告使用之門號高度雷同，堪認係被告辦理前開事  
29 項，亦足證本案門號確為被告所申設，且於開戶後持續使用  
30 等事實。

31 (3)被告雖辯稱其證件遺失後遭人盜辦帳戶云云。惟申辦本案帳

01 戶之人能提出被告之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通過身  
02 分驗證並完成開戶，嗣又將帳戶所留電話變更為被告使用之  
03 門號或新增與被告使用門號高度雷同之電子郵件信箱，足認  
04 本案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辦、使用等情，業經本院詳述如前，  
05 被告上開所辯與前開事證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6 信。

07 **3.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某甲及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8 (1)詐欺集團成員實行犯罪前，通常會先取得可正常存提款之金  
09 融帳戶，作為供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及事後層轉、提領使  
10 用之犯罪工具，而不會貿然使用無法支配之金融帳戶進行詐  
11 欺犯罪，蓋若無法確實支配，猶仍使用他人遭竊、遺失或其  
12 他未經他人同意而提供使用之帳戶收取或層轉詐欺所得款  
13 項，因無從知悉該帳戶將於何時遭掛失止付，而有隨時因帳  
14 戶掛失止付而無法順利將詐欺所得款項轉出之可能，如此將  
15 承擔犯罪前功盡棄之高度風險，參以現今社會，確存有  
16 不少貪圖小利而願意提供帳戶以換取對價之人，在僅需支付少許  
17 金錢之成本，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之人頭帳戶之情形下，衡  
18 情詐欺集團成員應不至於明知係他人所遺失、遭竊或其他非  
19 經同意取得之金融帳戶，仍以之作為收取、層轉詐欺款項之  
20 工具。再者，以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必先輸入  
21 正確密碼，而提款卡之密碼，通常係由6至12個數字排列組  
22 成，可知提款卡密碼具有隱密性，難以憑空猜測，又以自動  
23 櫃員機進行交易，若輸入密碼錯誤之次數過多，則將遭鎖卡  
24 而無法再使用，是若非帳戶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提款卡及密  
25 碼，他人實無持提款卡提領帳戶內款項之可能。

26 (2)某甲與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既使用本案帳戶作為收取、層轉  
27 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毫不畏懼被告隨時可能辦理掛失止付  
28 程序，致犯罪成果付之一炬，且若非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  
29 交付與某甲與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密碼，其等不可  
30 能輸入正確之密碼而通行無阻地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  
31 之詐欺贓款，足認被告確有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予某甲，並

01 告知密碼，以供某甲及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之  
02 事實。

03 4. 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4 經查，被告最高學歷為國中肄業，曾從事工地臨時工之工作  
05 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見金訴字卷第129、130  
06 頁），是被告具有一定教育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且被告於  
07 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會把自己的金融帳戶或行動電話交給  
08 別人使用，因為自己的帳戶、門號自己使用。我知道不可以  
09 隨便將帳戶、門號交給別人，否則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犯罪  
10 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30頁），足認被告知悉不得隨意將金  
11 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否將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等不法犯  
12 罪，佐以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  
13 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一個人可在不  
14 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則被告  
15 當亦知悉若有他人徵求、索要帳戶使用，可能欲借該帳戶收  
16 取詐欺所得款項，並伺機將款項轉出，以隱匿、掩飾犯罪所  
17 得之去向、所在，則被告面對不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或自行  
18 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使用，竟無端向其徵求帳戶使用之某  
19 甲，其主觀上自己預見若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甲使用，可能  
20 遭利用作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詎被告已有此認知，仍  
21 在無任何防免帳戶遭利用為詐欺、洗錢等不法使用之有效措  
22 施下，提供本案帳戶予某甲使用，堪認被告對於某甲如何使  
23 用本案帳戶不甚在意，換言之，縱使某甲以其提供帳戶從事  
24 詐欺、洗錢等不法犯罪，也有所容任，則被告具有幫助詐欺  
25 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殆無疑義。從而，被告確有如事  
26 實欄一所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要屬明確。

27 (二) 事實欄二（交付門號）部分：

28 1.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向遊戲橘子公司註冊如附表二所示會員  
29 帳號後，以如附表二所示行動電話門號收取驗證碼完成驗  
30 證；嗣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向如附表  
31 二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指示購

01 買如附表二所示序號、金額之GASH遊戲點數，並將該遊戲點  
02 數序號及密碼回傳予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旋遭儲值至如附  
03 表二所示之會員帳號內等情，業據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  
04 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明確，並有如附表二各編號「證據與  
05 出處」欄所列證據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06 **2. 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

07 申辦如附表二所示行動電話之人，係以被告之身分證、戶籍  
08 謄本等資料作為身分證明文件，向台灣大哥大公司、中華電  
09 信公司提出申請等情，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書函112  
10 年9月12日法大字第000000000號書函暨所附門號基本資料、預  
11 付卡申請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113年9月4  
12 日台北一服字第1130000095號函暨所附門號申請資料等在卷  
13 可稽（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125、143至147、155至159頁、  
14 本院卷第63至79頁），佐以前開門號申請書之「申請人簽  
15 章」欄或「客戶簽章」、「簽章」欄所留之「陳佳宏」簽  
16 名，均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受訊問人」欄所為簽名  
17 高度相似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金訴字卷第131、132  
18 頁），並有前開門號申請書、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  
19 （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143頁、第155頁、金訴字卷第75、7  
20 7頁、審金訴字卷第117頁），且被告經本院審理時當庭提示  
21 前開門號申請書後，已供認前開門號申請書之簽名確為其本  
22 人所簽，目的係要申辦手機（見金訴字卷第132頁），當足  
23 認本案門號確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4 **3. 被告交付本案門號SIM卡與某乙，供某乙、本案乙詐欺集團**  
25 **成員使用：**

26 (1) 詐欺集團為免身分遭檢警追查，常以他人名義之人頭門號，  
27 作為遂行詐欺犯罪之工具使用，且為了避免人頭門號名義人  
28 辦理掛失或停用，致犯罪計畫前功盡棄，衡情詐欺集團不至  
29 於明知係他人所遺失、遭竊或其他非經同意取得之人頭門  
30 號，仍以之作為犯案工具，況社會上確存有貪圖小利之人，  
31 僅需提供些許代價，即願意為他人申辦門號供該他人使用，

01 更無盜用他人門號SIM卡之必要，而本案乙詐欺集團註冊如  
02 附表二所示遊戲橘子公司會員帳號後，即分別以「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至少3個門號收  
04 取驗證碼通過驗證，並不畏懼被告辦理掛失、停用使前開門  
05 號無法使用致犯罪無法進行，堪認被告確有將本案門號SIM  
06 卡交付予身分不詳之某甲使用之事實。

07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先辯稱係證件遺失遭人盜辦門號  
08 云云，經本院提示本案門號申請書後，才改稱本案門號確係  
09 其申請，然門號SIM卡業已連同手機遺失云云，倘被告所辯  
10 屬實，豈會前後供述不一；且一般手機至多僅能裝置2張門  
11 號SIM卡，又豈會發生被告所指前開3張門號SIM卡連同手機  
12 遺失且遭同一人拾獲、盜用之情，是被告所辯悖於常情。從  
13 而，被告所辯應係臨訟杜撰之詞，要無可採。

14 4.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

15 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之人  
16 別、資格或使用目的上之限制，凡有正當目的使用行動電話  
17 門號之必要者，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填載申  
18 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並提供雙身分證明文  
19 件以供查核後即可申辦使用；另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  
20 絡、通訊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  
21 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  
22 由偶有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情形，為免涉  
23 及不法或須為他人代繳電信費用，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  
24 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且因  
25 行動電話門號可與申請人之真實身分相聯結，犯罪行為人為  
26 免遭查緝，極有可能利用人頭所申辦與自身無關聯性之行動  
27 電話門號，作為聯繫詐欺之用，而藉此掩飾犯行；況且，取  
28 得他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聯繫被害人之媒介，用  
29 以隱匿真正犯罪者真實身分之犯罪模式層出不窮，乃一般使  
30 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  
31 體再三披露。查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從事工地臨時工

01 之工作等情，業如前述，是被告具有一定教育程度與相當社  
02 會經驗，對於上情自不能推諉不知，何況被告亦供認知悉不  
03 得隨意將門號交與他人使用，否則可能涉及詐欺犯罪（見金  
04 訴字卷第130頁），然被告既預見將本案門號SIM卡隨意交予  
05 他人使用，可能落入該他人掌握並以之為詐欺工具，仍將本  
06 案門號SIM卡交予身分不詳之某乙使用，對於某乙取得本案  
07 門號SIM卡即可任意使用該門號作為詐欺犯罪之結果漠不關  
08 心，自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門號從事詐騙、任其發生心態，  
09 足認被告具有幫助某乙與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得利等  
10 不法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從而，被告確有如事實欄二所示幫  
11 助詐欺得利犯行，亦屬明確。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6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19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20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2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3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2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25 條，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依本次修正前後，以下分別稱  
26 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同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裁判時法）。行為時法、中間時法  
2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3  
30 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31 本刑之刑。」，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4 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  
05 所犯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6 3項規定，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均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  
07 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8 第315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裁判時法之法定最重本刑亦為  
09 有期徒刑5年，惟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  
10 期徒刑2月，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是裁判時法未較有  
11 利於被告。另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固有修正，  
12 然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從未自白洗錢犯行，故不影響新舊法  
13 比較。綜上所述，經綜合比較結果，裁判時法未較有利於被  
14 告，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  
15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6 (二)罪名：

17 1.事實欄一部分：

18 (1)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  
19 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  
20 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  
21 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  
22 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  
23 洗錢行為。只是若「人頭帳戶」已遭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  
24 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  
25 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時僅能論以一般洗  
26 錢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王明彬遭本案甲詐欺集  
28 團詐欺致陷於錯誤後，雖依指示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  
29 轉帳至本案帳戶，惟因告訴人王明彬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  
30 金融機構獲報及時圈存，致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未能領出前  
31 開款項等情，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本案帳戶交易明

01 細在卷可查（見偵字第362616號卷第51頁、金訴字卷第59  
02 頁），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因金流仍屬透明易查，未生掩  
03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  
04 犯。

05 (2)核被告就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  
06 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8 助一般洗錢罪；就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2部分所為，則係  
09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0 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11 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12 (3)公訴意旨就告訴人王明彬部分，認被告係犯幫助洗錢既遂  
13 罪，容有未洽，已如前述，惟按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  
14 遂犯，犯罪之態樣或結果雖有不同，惟其基本事實均相同，  
15 原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  
16 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說  
17 明。

## 18 2.事實欄二部分：

19 (1)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20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21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2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某  
23 乙、本案乙詐欺集團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術，使  
24 其等陷於錯誤而告知GASH遊戲點數序號，並經儲值在如附表  
25 二所示之會員帳號內，而前開遊戲點數係供會員進行線上遊  
26 戲等數位娛樂，並非有形財物，依前開說明，應屬於具有財  
27 產價值之不法利益。

28 (2)核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9 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

30 (3)檢察官起訴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3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因基礎事實

01 同一，復經本院告知被告所犯罪名（見金訴字卷第92頁），  
02 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3 (三)罪數：

- 04 1.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某甲之行為，幫助某甲、本案  
05 甲詐欺集團詐取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隱匿特定犯  
06 罪所得之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07 既遂與未遂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8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 09 2.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予某乙之行為，幫助某乙、本案乙詐  
10 欺集團詐取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之利益，為想像競合犯，應  
1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處斷。
- 12 3.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3 罰。

14 (四)移送併辦部分併予審理之說明：

15 檢察官移送併辦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雖未據檢察官提  
16 起公訴，惟此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1、2所  
17 示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自為  
18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19 (五)刑之減輕：

20 被告以幫助之犯意為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為幫助犯，  
21 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22 正犯之刑減輕之。

-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分別提供人頭帳戶、人  
24 頭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亦  
25 造成如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隱匿如附表一  
26 所示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  
27 困難，所為殊無可取，應予非難；又被告未能坦認犯行，且  
28 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  
29 好；再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兼衡  
30 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金訴字卷第  
31 13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

01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與罰金刑，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02 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  
05 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說明。

06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幫助某甲與本案詐欺集團隱匿如附表一編  
07 號1、3所示告訴人之受騙款項，前開款項核屬被告幫助某甲  
08 與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洗錢之財物，本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既未經手前開財物，  
10 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不法利益，若仍宣  
11 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2 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三)被告雖分別提供本案帳戶、本案門號幫助某甲、本案甲詐欺  
14 集團成員或某乙、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如事實欄一、二  
15 所示犯行，惟本案帳戶提款卡、本案門號SIM卡均未扣案，  
16 考量前開提款卡、門號SIM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7 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  
18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19 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  
20 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均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21 要，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四)卷內並無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本案門號而實際取得酬勞或  
23 其他利益之證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  
24 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錦宗移送併辦，檢察官陳  
29 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柔吟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交付帳戶）

編號	告訴人	詐欺經過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證據與出處
1	武卓成	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6日下午7時28分許，以電話與武卓成取得聯繫，先後佯裝為PCHome賣家、玉山銀行客服人員，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重複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訂單云云，致武卓成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①111年9月6日下午9時2分許 ②111年9月6日下午9時10分許	①2萬6,070元 ②9,032元	1.證人即告訴人武卓成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13024號卷第51至57頁）。 2.告訴人武卓成提供之電話通話紀錄、網路賣場訂單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截圖（見偵字第13024號卷第75頁、第77頁）。
2	王明彬	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6日下午5時11分許，以電話與王明彬取得聯繫，先後佯裝為博客來網站、中華郵政客服，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重複下單，需驗證個人資料云云，致王明彬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9月6日下午9時56分許	4萬9,986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明彬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32616號卷第7至10頁、第11至21頁）。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32616號卷第51頁）。 3.告訴人王明彬提供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存簿內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非約定轉帳結果電子郵件通知（見偵字第32616號卷第63頁、第67頁、73至85頁、第95頁、第113頁）。
3	李玟錫	本案甲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郵局員工，於111年9月6日下午7時30分許，以電話與李玟錫取得聯繫，佯稱：網路購物操作錯誤導致購	111年9月6日下午9時21分許	2萬8,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玟錫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第31089號卷第84至90頁）。

(續上頁)

01

	買多筆，須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李政錫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2.告訴人李政錫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電話通話紀錄截圖、ATM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1089號卷第124至127頁、第130頁、第133頁)。
--	--	--	--

02

附表二：(交付門號)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經過	序號	交易時間	點數金額	儲入會員帳號及驗證門號	證據與出處
1	趙毓凡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1日下午7時與趙毓凡取得聯繫，佯裝為趙毓凡友人欲出售手機，並謊稱：購買手機須先付款云云，致趙毓凡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1萬5,000元至不知情之劉醇繕名下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復向劉醇繕佯稱：需要有人代買遊戲點數云云，致劉醇繕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購買右揭序號、金額之遊戲點數。	①0000000000 ②0000000000 ③0000000000	①112年3月21日下午7時52分許 ②112年3月21日下午7時53分許 ③112年3月21日下午7時54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③5,000元	aztszZ00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證人即告訴人趙毓凡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44776號卷第183至184頁)。 2.證人劉醇繕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15至21頁、第23至25頁)。 3.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29頁)。 4.左揭序號點數訂單明細、儲值明細(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31至33頁)。 5.劉醇繕提供之社群軟體貼文、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37頁、第39至53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6日儲字第1120172273號函暨劉醇繕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57至63頁)。 7.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書函112年9月12日法大宇0000000000號書函暨所附門號基本資料、預付卡申請書(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127頁、第143至147頁)。 8.告訴人趙毓凡提供之社群網站帳號頁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存摺封面翻拍照片(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193至201頁)。
2	柯錦燁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2日某時與柯錦燁取得聯繫，佯裝欲販售手機並約定以遊戲點數支付價金，致柯錦燁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購買右揭序號、金額之遊戲點數。	①0000000000 ②0000000000 ③0000000000	112年3月22日下午1時52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③5,000元	aztszZ00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證人即告訴人柯錦燁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第47063號卷第9至11頁)。 2.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見偵字第47063號卷第13頁)。 3.告訴人柯錦燁提供之社群網站貼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47063號卷第15至31頁)。 4.左揭序號點數訂單明細、儲值明細(見偵字第47063號卷第35至37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書函112年9月12日法大宇0000000000號書函暨所附門號基本資料、預付卡申請書(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127頁、第143至147頁)。
3	周柏樺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0日下午3時57分許與周柏樺取得聯繫，佯裝欲販售手機並約定以遊戲點數支付價金，致周柏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購買右揭序號、金額之遊戲點數。	①0000000000 ②0000000000 ③0000000000 ④0000000000 ⑤0000000000	①112年3月20日下午4時23分許 ②112年3月20日下午4時23分許 ③112年3月20日下午4時23分許 ④112年3月20日下午4時27分許 ⑤112年3月20日下午4時29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③5,000元 ④5,000元 ⑤5,000元	rewjvZ00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證人即告訴人周柏樺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第50017號卷第19至28頁)。 2.左揭序號點數訂單明細、儲值明細(見偵字第50017號卷第13至15頁)。 3.告訴人周柏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字第50017號卷第31至41頁)。 4.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見偵字第50017號卷第45至47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書函112年9月12日法大宇0000000000號書函暨所附門號基本資料、預付卡申請書(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125、155至159頁)。
4	劉國成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上午9時10分許以假交友之手法與劉	0000000000	112年3月13日下午2時34分許	5,000元	etgfesrdZZ 0000000000	1.證人即告訴人劉國成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第50879號卷第9至13頁)。

		國成取得聯繫，佯稱：購買遊戲點數後即可見面，否則將外流聊天紀錄云云，致劉國成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購買右揭序號、金額之遊戲點數。				(台灣大哥大)	2.左揭序號點數訂單明細、儲值明細(見偵字第50879號卷第19至21頁)。 3.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翻拍照片(見偵字第50879號卷第25頁)。 4.告訴人劉國成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50879號卷第27至37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書函112年9月12日法大宇000000000號書函暨所附門號基本資料、預付卡申請書(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127頁、第143至147頁)。
5	郭子瑜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6日下午1時許與郭子瑜取得聯繫，接續佯裝為郭子瑜學弟及任職公司老闆，謊稱：需要支付該學弟不上班之保證金云云，致郭子瑜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購買右揭序號、金額之遊戲點數。	①0000000000 ②0000000000 ③0000000000 ④0000000000 ⑤0000000000 ⑥0000000000 ⑦0000000000 ⑧0000000000	112年3月26日下午2時52分許至同日下午3時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③5,000元 ④5,000元 ⑤5,000元 ⑥5,000元 ⑦5,000元 ⑧5,000元	pjfmjz00 0000000000 (中華電信)	1.證人即告訴人郭子瑜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第51621號卷第11至14頁)。 2.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翻拍照片(見偵字第51621號卷第45至59頁)。 3.告訴人郭子瑜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51621號卷第61至73頁)。 4.左揭序號點數訂單明細、儲值明細(見偵字第51621號卷第79頁)。 5.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113年9月4日台北一服字第1130000095號函暨所附門號申請資料(見本院卷第63至79頁)。
6	林宜權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1日某時與林宜權取得聯繫，佯裝欲出售手機，並約定以遊戲點數作為價金，致林宜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購買右揭序號、金額之遊戲點數。	①0000000000 ②0000000000 ③0000000000 ④0000000000 ⑤0000000000	①112年3月21日下午7時22分許 ②112年3月21日下午7時30分許 ③112年3月21日下午7時30分許 ④112年3月21日下午7時30分許 ⑤112年3月21日下午7時54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③5,000元 ④5,000元 ⑤5,000元	aztszZ00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證人即告訴人林宜權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第59552號卷第9至13頁)。 2.左揭序號點數訂單明細、儲值明細(見偵字第59552號卷第13至15頁)。 3.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見偵字第59552號卷第27至29頁)。 4.告訴人林宜權提供之社群網站貼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59552號卷第43頁、第45至53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書函112年9月12日法大宇000000000號書函暨所附門號基本資料、預付卡申請書(見偵字第44776號卷第127頁、第143至147頁)。